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遠雄 U-TOWN D 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4,608,786 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111,437,767 股，佔 72.07%。

出席董事：徐奎暉董事長、凌玉芳董事、邱全成董事、張高榮董事、郭卜仁獨立董事、林慶波獨立董事

列席：張慧敏財會處長、傅泓文會計師、鍾典晏律師

主席：徐奎暉董事長

記錄：王聰霖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櫃新字第 1110008623 號函，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戶號 686)提問：一、有關 貴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乙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1412 號函所示，貴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12 年度增

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1412 號函所示，貴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12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0,375 仟元(衰退比率為 21%)。另查 貴公司 113 年度於個別報表記載，支付每位董事平均酬金為 1,002,559 元，此亦較上市虧損生技醫療業之平均值 420,996 元為高。二、經查 貴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稅後損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之記載，僅表明依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之規定辦理，卻未具體說明在公司年度稅後淨損增加情形下，本次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反而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公司就前揭情形具體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並請審慎評估檢討是否適當調整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以維護公司股東之權益。三、請 貴公司將本中心發言內容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指定之人員答覆如下：

本公司 113 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 1,002,559 元，係由董事報酬(薪資)、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的合計數 7,017,910 元除以本公司董事人數 7 人計算而得。本公司董事長每日皆投入公司營運管理，執行督導職責，排除董事長因每日投入公司營運管理所領取之報酬(薪資)後，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實際上僅有 357,910 元，平均每位董事所領取之酬金僅 51,130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 588,830 千元，主係本公司核心新藥產品「CBL-514」於 113 年完成了 3 項 2 期臨床試驗，包括 2 項非手術局部減脂 Phase 2b 臨床試驗 (CBL-0204 及 CBL-0205)、1 項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 Phase 2 臨床試驗 (CBL-0201EFP Phase 2-stage 2)，其中 CBL-0204 及 CBL-0205 皆採用美國 FDA 建議的三期試驗設計與評估指標，這兩項 Phase 2b 從試驗設計、在多國多中心交替進行，到加總起來的受試者人數，皆模擬未來三期臨床試驗，且本兩項 Phase 2b 試驗結果之高度一致，為後續樞紐三期臨床試驗提供重要開發基石，使本公司 113 年度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而虧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敬請承認。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96,767 權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560,899 權 (含電子投票 81,621,231 權)	97.45 %
反對權數：17,395 權 (含電子投票 17,395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18,473 權 (含電子投票 2,787,673 權)	2.53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96,767 權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455,345 權 (含電子投票 81,515,677 權)	97.35 %
反對權數：55,015 權 (含電子投票 55,015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86,407 權 (含電子投票 2,855,607 權)	2.59 %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基於未來整體營運需求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通性，擬變更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5 元，爰修訂公司章程，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前述股票面額變更不影響股東權益，新股票其權利與舊股票相同。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96,767 權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561,365 權 (含電子投票 81,621,697 權)	97.45 %
反對權數：17,129 權 (含電子投票 17,129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18,273 權 (含電子投票 2,787,473 權)	2.52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96,767 權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417,506 權 (含電子投票 81,508,838 權)	97.32 %
反對權數：152,049 權 (含電子投票 121,049 權)	0.13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27,212 權 (含電子投票 2,796,412 權)	2.53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

(1)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5 元，並提報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

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調整為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5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3)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發行條件：

(1)預計發行價格：

①當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5 元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0 元。

②當本公司章程修訂完成，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5 元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

(2)既得條件：

類別一：研發相關部門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A：公司整體新藥研發績效，佔比 80%。

適應症	新藥研發績效		既得比例
CBL-514 減少皮下脂肪(局部減脂)	A1.	Pivotal Phase 3 解盲成功，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10%
	A2.	US FDA NDA 送件。	10%
	A3.	US FDA 核准新藥上市。	15%
CBL-514 改善減重後的復胖問題	A4.	Phase 2 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10%
	A5.	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	15%
CBL-514D	A6.	治療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OSA) Phase 2，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10%
	A7.	治療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 (OSA) 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或治療竇根氏症 Pivotal Study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	10%

指標 B：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20%。

年資條件		既得比例
B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	10%
B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5%
B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四年仍在職。	5%

類別二：營運業務相關部門員工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C：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0%。

營業績效條件		既得比例
C1.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第一筆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簽約金入帳。	10%
C2.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5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50%合約金額入帳。	10%
C3.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10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100%合約金額入帳。	10%
C4.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一年銷售分潤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20 億美金。	15%
C5.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一筆銷售里程碑金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30 億美金。	15%
C6.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二年銷售分潤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40 億美金。	10%
C7.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二筆銷售里程碑金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50 億美金。	10%

指標 D：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20%。

年資條件		既得比例
D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	10%
D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5%
D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四年仍在職。	5%

類別三：財務主管或 IR/PR 相關部門員工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E：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0%。

營業績效			既得比例
公司股權結構優化與市值提升	E1.	外資持股達 15%以上（含）。	10%
	E2.	外資持股達 25%以上（含）。	15%
	E3.	外資持股達 35%以上（含）。	15%
	E4.	公司獲選進入 MSCI 台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 或公司市值達 60 億美金。	10%
	E5.	公司市值達 100 億美元。	15%
	E6.	獲全球市值前 20 大藥廠或前 10 大醫美集團投資且持股達 5%以上（含）。	5%
新藥產品授權/併購/合作開發	E7.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100%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100%合約金額入帳。	10%

指標 F：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20%。

年資條件		既得比例
F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	10%
F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5%
F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四年仍在職。	5%

類別四：用於獎勵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經評估為全公司員工前 25%，且超過 85 分（含）之全職員工適用（不含副總級以上員工）。同一績效考核年度發行數量以 5,000 股為上限，每位員工最多給予 1,000 股。既得條件說明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比例
G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半年仍在職。	100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本發行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滿一年（經理級以上（含）員工應在職滿 6 個月以上）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員工為限（以下稱「員工」）。全職及兼職員工定義如下：

①全職員工：受本公司雇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②兼職員工：受本公司雇用之計時性人員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支領薪資者。

(2)得獲配之股數：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既得條件並參酌依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應依下列規定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①認股權人為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

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

②子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發放對象為具該子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該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針對公司新延攬之人才與對公司重要發展具特別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之收盤價格每股 90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659,000 千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平均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09,833 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53,828,786 股計算，預估每年每股盈餘之影響約為新台幣 0.71 元，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6.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利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

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96,767 權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015,119 權 (含電子投票 81,508,838 權)	96.06 %
反對權數：1,619,619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619 權)	1.45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762,029 權 (含電子投票 2,731,229 權)	2.47 %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437,767 權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575,791 權 (含電子投票 79,636,123 權)	95.63 %

反對權數：2,016,899 權 (含電子投票 2,016,899 權)	1.8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845,077 權 (含電子投票 2,773,277 權)	2.55 %

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111 提問：1.關於全球關稅戰的影響，公司如何看待當前的國際貿易局勢？2.針對全球關稅變動，公司在營運策略是否已有相應調整或因應規劃？3.近期 FDA 傳出裁員消息，可能影響新藥審查進度，公司對此有何看法？是否預期會影響自家產品的臨床或上市時程？4.目前與國際大廠進行授權談判的過程中，對方的態度或合作意願是否有所變化？整體談判進展是否符合預期？5.針對禮來最新推出的可減少復胖的新藥，公司如何看待其市場影響？是否認為會對公司的授權談判有影響呢？6.FDA 超罕見疾病(ultrarare diseases)藥物的新審批路徑，公司怎麼看待對賓根式症 CBL-514 D 申請藥證的影響。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指定之人員答覆如下：(因題目包含範圍較廣，本公司分為兩大題回覆)

回覆第一題及第二題-關稅主要影響較大為貨物進出口項目，本公司目前尚在新藥研發階段，並未有正式的取得藥證上市，未來公司行銷策略以歐美大廠、新藥大廠的授權為主，在產品製造對公司影響甚微，未來視談判情形，也可能由授權藥廠負責製造，綜前所述，全球關稅戰對公司並無影響，另以目前營運策略評估，面對全球關稅的劇烈的變化，其實公司相對保留彈性也是一種優勢。回覆第三題-自 FDA 新聞發布後，公司近期在與其密切聯繫過程中並沒有特殊變動，且 FDA 目前尚未發布正式可能影響新藥的時程，惟公司對此議題會持續保持審慎態度因應。

回覆第四題-本公司目前尚在洽談授權，近期的溝通會議中，本公司已提供近期 Phase 2b 臨床試驗解盲數據等資料，目前整體談判進展皆符合公司預期。惟公司仍保持審慎態度，未來不論與與大廠談的順利與否，仍會由公司遞交及後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公司認為這樣將對於未來授權或者是產品的併購最有利。回覆第五題-關於新藥 CBL-514 臨床試驗改善復胖的數據，公司今年初有跟各位投資大眾報告，亦有提供給談判中的藥廠，目前都皆受到正向反饋，經查詢相關資料，目前市面上減重藥物的各大藥廠，皆注重復胖的問題。

回覆第六題-該項法規剛公布，我們針對此法令會再做進一步的研究，根據目前了解，對 CBL-514D 的影響甚微。未來若產生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變溝通，以繼續順利推進 CBL-514D 未來的臨床試驗。

股東戶號 10921 提問：股票分割為何是 1/10，而不是 1/5 或 1/20？有什麼考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指定之人員答覆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面額變更的董事會議案是 114 年第一季，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考量當時公司股價、面額變更後流通性及股東參與度等因素，故決定以 1/10 作為面額變更為最終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2 分）。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 1110008623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一、研發重要進展

◆ 新藥開發

本公司核心新藥產品「CBL-514」注射劑於 2024 年完成了 3 項 2 期臨床試驗，包括 2 項非手術局部減脂 Phase 2b 臨床試驗（CBL-0204 及 CBL-0205）、1 項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 Phase 2 臨床試驗（CBL-0201EFP Phase 2-stage 2）。

CBL-514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新藥臨床開發成果如下：

適應症	非手術局部減脂（減少皮下脂肪）			
臨床試驗名稱	收案 國家	美國 FDA 核准	研發成果	臨床統計結果
CBL-0204 Phase 2b 臨床試驗	美國、澳洲	是	2024 年 1 月完成收案 2024 年 5 月完成試驗 數據收集 2024 年 12 月取得臨床 統計結果	在 FAS 與 PP population，所有的主要與次要療效指標皆達到臨床與統計上顯著差異。試驗結果顯示 CBL-514 治療後有超過 8 成的受試者以 CR-AFRS 或 PR-AFRS 評估腹部脂肪皆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改善；以 MRI 評估腹部治療部位皮下脂肪，CBL-514 治療後平均可減少超過 30%的腹部皮下脂肪厚度，試驗所有療效指標與安慰劑組相比，在臨床與統計上都達到顯著差異。
CBL-0205 Phase 2b 臨床試驗	美國、 加拿大、澳洲	是	2024 年 5 月完成收案 2024 年 10 月完成試驗 數據收集 2025 年 2 月取得臨床 統計結果	在 FAS 與 PP population，主要療效指標與多項重要次要療效指標皆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試驗統計結果顯示，以 MRI 評估 CBL-514 治療前後的脂肪體積變化，與 CBL-A1、CBL-A2 和安慰劑組相比，CBL-514 可顯著減少更多皮下脂肪且療效顯著優於 CBL-A1 與 CBL-A2 二個單方組別；此外，以腹部脂肪等級量表(AFRS)評估減少腹部皮下脂肪等級之療效，治療後有超過 75%的受試者以 CR-AFRS 或 PR-AFRS 評估腹部脂肪皆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改善，與安慰劑組相比，其療效在臨床與統計上都達到顯著差異。

適應症	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			
CBL-0201EFP Phase 2 臨床試驗 第二階段	美國	是	2023 年 9 月完成收案 2024 年 1 月完成試驗數據收集 2024 年 4 月取得臨床統計結果	在 ITT 與 PP population，所有的主要與次要療效指標皆達到臨床與統計上顯著差異。CBL-514 治療後 4 週與 12 週皆可顯著降低橘皮組織嚴重程度，其中超過 5 成的受試者之橘皮組織嚴重程度於治療後的 12 週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的改善。此外，利用 GAIS 評估治療後橘皮組織改善情況，在治療後第 4 週，臨床試驗主持人(PI)與受試者評估結果皆顯示，治療後超過 95%受試者之橘皮組織有改善。

CBL-514/目前進行之臨床試驗

適應症：非手術局部減脂（減少皮下脂肪）		
臨床試驗名稱	收案國家	研發進度
CBL-0301 Pivotal Phase 3 臨床試驗	美國、加拿大	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 IND 送件並於第三季開始收案。
CBL-0302 Pivotal Phase 3 臨床試驗	美國、澳洲、加拿大	預計 2025 年第三季 IND 送件並於第四季開始收案。
適應症：罕見疾病-賓根氏症		
臨床試驗名稱	收案國家	研發進度
CBL-0202DD Phase 2b 臨床試驗	美國	2024 年 1 月取得美國 FDA IND 核准。 2024 年 9 月開始收案。
罕見疾病-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	-	2024 年第一季獲准。
罕見疾病-歐盟 EMA 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		2024 年第四季獲准。
罕見疾病-快速審核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	-	2024 年第一季獲准。

◆ 健康食品

本公司「護肝」認證健康食品—黃金組合甘甘好膠囊已於 2021 年 4 月於各大通路開始銷售，至今銷售已超過 12 萬盒，並於 2023 年續約，將持續提供公司穩定營收；「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健康食品—熾甘 紅膠囊已於 2023 年起於台灣各大通路銷售，2024 年銷貨成長、持續熱銷。

產品名稱	TFDA 核准之 健康食品認證項目	是否已簽約銷售	第二保健功效認證 查驗登記項目
黃金組合甘甘好 膠囊	護肝功效- 化學性肝損傷	是	免疫調節功效
熾甘 紅膠囊	不易形成體脂肪	是	護肝功效- 酒精性脂肪肝

◆ 上市規劃與成果

本公司已順利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於證交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專利申請

本公司 2024 年度新藥全球專利新增 28 件專利新案申請(含 20 件進國家階段)及 3 件專利核准。目前累積已申請 118 件，取得核准 77 件。

三、2024 年度損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2024 年度損益(註)	比率%
營業收入	44,434	100
營業成本	13,673	31
銷貨毛利	30,761	6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97,788	220
研發費用	650,117	1,463
營業費用	747,905	1,683
營業淨損	(717,144)	(1,61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8,314	289
稅前淨損	(588,830)	(1,325)

註:經會計師查核數

1.營業收入：

2024 年度營業收入係來自本公司「護肝」認證健康食品—黃金組合甘甘好膠囊及「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健康食品—熾甘 紅膠囊。代理銷售商均於台灣電商通路與實體藥妝通路銷售，具有良好的銷售渠道及口碑，產品銷售穩定成長、持續熱銷中。

2.營業費用：

(1) 推銷費用

銷售相關支出計 0 仟元，與計畫數相同。

(2) 管理費用

主要支出為薪資相關費用計 66,144 仟元、勞務費用計 16,086 仟元，折舊相關費用計 2,463 仟元及其他營運管理相關費用，相較於計畫數額多。

(3) 研發費用

主要支出為薪資相關費用計 62,769 仟元、折舊相關費用計 27,043 仟元、勞務費用計 6,488 仟元；非臨床、臨床、藥品試製之研發專案支出計 534,762 仟元及其他研發相關費用，相較於計畫數額小。

3.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計 74,208 仟元、澳洲子公司取得之研發補助收入計 11,641 仟元、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利益計 38,626 仟元及其他，相較於計畫數額多。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主要專注在醫美與慢性發炎疾病及老化相關之新藥開發，在新藥研發選題策略上主要鎖定醫美應用領域且市場達 100 億美金以上，現有治療方式或藥物療效不佳、副作用明顯或無核准治療藥物的適應症來開發藥物，同時避免市場已過度競爭開發的適應症或領域，以維持其藍海競爭優勢；由於醫美領域新藥品項不多且較大部分疾病治療領域新藥開發時間更短且臨床收案更快，因此可以大幅降低臨床試驗開發成本。另外，本公司新藥採用一藥多用策略，並透過治療方式與劑型的區隔，用於不同適應症，讓新藥的市場價值極大化同時也可降低風險。新藥開發策略則優先啟動臨床試驗開發期較短且具有利基市場的適應症，或運用適當的罕見疾病適應症以加速產品臨床試驗與新藥上市申請，當藥物研發進入 Phase 2 並取得顯著統計差異之療效數據與確認安全性後，則開始啟動國際授權合作洽談與相關領域國際藥廠進行合作，以推進產品上市後的銷售與推廣，藉此獲得藥品授權金與銷售分潤作為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的獲利與永續經營發展。

為降低新藥開發之風險，本公司早期輔以健康食品開發與銷售來獲取穩定之現金流，目前已有 2 項產品取得衛福部健康食品認證，並已開始銷售，目前營收持續增加。公司核心新藥產品 CBL-514 目前在不同適應症已分別進入臨床 2b 期或臨床 2 期階段，並已啟動臨床 3 期樞紐試驗及國際授權洽談；其他新藥產品也在開發中，未來將根據開發進度與市場狀況於 CBL-514 進入臨床 3 期後陸續將其他新藥推進臨床試驗。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的新藥產品，包含醫美與慢性發炎性疾病，皆具有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且市場潛力龐大。其中核心品項-CBL-514，主要適應症除了醫美領域的局部減脂（減少皮下脂肪）、橘皮組織治療與改善復胖，CBL-514D 更擴大應用於罕見疾病-賓根氏症、睡眠呼吸中止症等。醫美新藥屬於較為獨特的市場，進入門檻高，品項少但市場需求大，因此，一旦有好的產品通常很快被授權或收購，且交易金額大，是屬於具競爭利基的藍海市場；再加上罕見疾病-賓根氏症，由於目前無核准治療藥物，並且未來市場預估在 2030 年超過 200 億美金，由於孤兒藥品上市後享有 7-10 年新藥獨賣期保障，以及具有保險給付核定藥價較高的特色，預計將增加與其他國際藥廠進行授權合作洽談成功的機會，可望增加未來產品授權金額與銷售分潤。

二、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 新藥研發進展

公司核心新藥產品「CBL-514」注射劑於 2024 年完成了 3 項 2 期臨床試驗，包括 2 項非手術局部減脂 Phase 2b 臨床試驗（CBL-0204 及 CBL-0205）、1 項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 Phase 2 臨床試驗（CBL-0201EFP Phase 2-stage 2）。

CBL-514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新藥臨床開發成果如下：

適應症	非手術局部減脂（減少皮下脂肪）			
臨床試驗名稱	收案 國家	美國 FDA 核准	研發成果	臨床統計結果
CBL-0204 Phase 2b 臨床試驗	美國、澳洲	是	2024 年 1 月完成收案 2024 年 5 月完成試驗 數據收集 2024 年 12 月取得臨床 統計結果	在 FAS 與 PP population，所有的主要與次要療效指標皆達到臨床與統計上顯著差異。試驗結果顯示 CBL-514 治療後有超過 8 成的受試者以 CR-AFRS 或 PR-AFRS 評估腹部脂肪皆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改善；以 MRI 評估腹部治療部位皮下脂肪，CBL-514 治療後平均可減少超過 30%的腹部皮下脂肪厚度，試驗所有療效指標與安慰劑組相比，在臨床與統計上都達到顯著差異。
CBL-0205 Phase 2b 臨床試驗	美國、 加拿大、澳洲	是	2024 年 5 月完成收案 2024 年 10 月完成試驗 數據收集 2025 年 2 月取得臨床 統計結果	在 FAS 與 PP population，主要療效指標與多項重要次要療效指標皆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試驗統計結果顯示，以 MRI 評估 CBL-514 治療前後的脂肪體積變化，與 CBL-A1、CBL-A2 和安慰劑組相比，CBL-514 可顯著減少更多皮下脂肪且療效顯著優於 CBL-A1 與 CBL-A2 二個單方組別；此外，以腹部脂肪等級量表 (AFRS)評估減少腹部皮下脂肪等級之療效，治療後有超過 75%的受試者以 CR-AFRS 或 PR-AFRS 評估腹部脂肪皆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改善，與安慰劑組相比，其療效在臨床與統計上都達到顯著差異。
適應症	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			
CBL-0201EFP Phase 2 臨床試驗 第二階段	美國	是	2023 年 9 月完成收案 2024 年 1 月完成試驗 數據收集 2024 年 4 月取得臨床 統計結果	在 ITT 與 PP population，所有的主要與次要療效指標皆達到臨床與統計上顯著差異。CBL-514 治療後 4 週與 12 週皆可顯著降低橘皮組織嚴重程度，其中超過 5 成的受試者之橘皮組織嚴重程度於治療後的 12 週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的改善。此外，利用 GAIS 評估治療後橘皮組織改善情況，在治療後第 4 週，臨床試驗主持人(PI)與受試者評估結果皆顯示，治療後超過 95%受試者之橘皮組織有改善。

目前規劃/進行之臨床試驗

適應症：非手術局部減脂（減少皮下脂肪）		
臨床試驗名稱	收案國家	研發進度
CBL-0301 Pivotal Phase 3 臨床試驗	美國、加拿大	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 IND 送件並於第三季開始收案。
CBL-0302 Pivotal Phase 3 臨床試驗	美國、澳洲、加拿大	預計 2025 年第三季 IND 送件並於第四季開始收案。
適應症：罕見疾病-賓根氏症		
臨床試驗名稱	收案國家	研發進度
CBL-0202DD Phase 2b 臨床試驗	美國	2024 年 1 月取得美國 FDA IND 核准。 2024 年 9 月開始收案。
罕見疾病-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	-	2024 年第一季獲准。
罕見疾病-歐盟 EMA 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	-	2024 年第四季獲准。
罕見疾病-快速審核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	-	2024 年第一季獲准。

◆ 健康食品

本公司「護肝」認證健康食品—黃金組合甘甘好膠囊已於 2021 年 4 月於各大通路開始銷售，至今銷售已超過 12 萬盒，並於 2023 年續約，將持續提供公司穩定營收；「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健康食品—纖甘 紅膠囊已於 2023 年起於台灣各大通路銷售，2024 年銷貨成長、持續熱銷。

產品名稱	TFDA 核准之 健康食品認證項目	是否已簽約銷售	第二保健功效認證 查驗登記項目
黃金組合甘甘好 膠囊	護肝功效- 化學性肝損傷	是	免疫調節功效
纖甘 紅膠囊	不易形成體脂肪	是	護肝功效- 酒精性脂肪肝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113)投入各項新藥產品研發，包含臨床試驗、非臨床試驗與相關製程研發，因此，研發投入之金額較高，2024 年度(113)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50,117 千元。2024 年度(113)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434 千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0,761 千元，稅前淨損則為新台幣 588,830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數
營業收入	44,434	38,932	5,502
營業成本	13,673	11,463	2,210
營業毛利	30,761	27,469	3,292
營業費用	747,905	540,937	206,968
營業淨利(損)	(717,144)	(513,468)	(203,676)
營業外淨收(支)	128,314	25,013	103,301
稅前淨利(損)	(588,830)	(488,455)	(100,375)

四、產品研發現況與未來研發計劃

新藥研發現況：

CBL-514 注射劑是一種 505(b)(1)全新小分子新藥，能誘導脂肪細胞凋亡，可經由注射方式精準減少治療部位脂肪，且不會造成其他組織細胞壞死或損傷，也不會對神經系統、心血管或呼吸中樞造成副作用。在醫美領域—非手術局部減脂於美國、加拿大與澳洲已完成 Phase 1 (CBL-16001 Phase 1)、Phase 2a (CBL-16001 Phase 2a)、Phase 2-stage 1 與 stage 2、最大劑量代謝物鑑定 Met ID Phase 2 (CBL-0203 Phase 2)，以及兩項 Phase 2b 臨床試驗 (CBL-0204 Phase 2b 及 CBL-0205 Phase 2b)，並皆已取得臨床統計結果。根據上述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CBL-514 可明顯減少治療部位皮下脂肪，療效達顯著統計差異 ($p < 0.00001$)，單次治療即可顯著減少治療部位皮下脂肪 ($p < 0.00001$)，並可在 2 週內看到治療效果，且治療劑量達 800 mg 其藥物安全性與耐受度依然良好。此外，根據 CBL-0202 Phase 2 臨床統計結果顯示，經過 CBL-514 治療後，治療部位平均可減少超過 300 mL 皮下脂肪 ($p < 0.00001$)，其局部減脂療效優於目前抽脂手術(平均減少 183mL 脂肪)與其他非手術局部減脂產品。此外，42.9%的受試者僅需接受 1 次 CBL-514 治療，即可減少治療部位皮下脂肪至少 150mL，近 8 成的受試者在 2 次以內的治療，即可明顯減少治療部位皮下脂肪至少 150mL。

根據 CBL-0204 Phase 2b 臨床統計結果顯示，在 CBL-514 治療後有超過 8 成的受試者以 CR-AFRS 或 PR-AFRS 評估腹部脂肪皆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改善、以 MRI 評估腹部治療部位皮下脂肪，顯示與安慰劑組相比，CBL-514 治療後平均可減少超過 30%的腹部皮下脂肪厚度。根據 CBL-0205 Phase 2b 臨床統計結果顯示，以 MRI 評估 CBL-514 治療前後的脂肪體積變化，與 CBL-A1、CBL-A2 和安慰劑組相比，CBL-514 可顯著減少更多皮下脂肪且療效顯著優於 CBL-A1、CBL-A2 二個單方組別；此外，以腹部脂肪等級量表(AFRS)評估減少腹部皮下脂肪等級之療效，治療後有超過 75%的受試者以 CR-AFRS 或 PR-AFRS 評估腹部脂肪皆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改善，與安慰劑組相比，其療效在臨床上與統計上都達顯著差異。

局部減脂全球多國多中心 CBL-0301 Phase 3 樞紐試驗預計將於 2025 年 Q2 陸續向美國及加拿大遞交臨床試驗 IND 申請，並預計於 2025 年 Q3 開始收案；CBL-0302 Phase 3 則預計將於 2025 年 Q3 遞交臨床試驗 IND 申請，並預計於 2025 年 Q4 開始收案。

CBL-514 治療罕見疾病實根氏症之 CBL-0201DD Phase 2 臨床試驗於 2022 年 10 月在美國開始收案，於 2023 年 4 月完成試驗，並已於 2023 年 9 月取得臨床統計結果，其主要療效指標與次要療效指標在 ITT 與 PP 統計族群皆達到臨床及統計上顯著有效意義 ($p < 0.0001$)，CBL-514 治療後可顯著減少痛性脂肪瘤大小，平均可減少超過 50%，並有高達近 4 成的痛性脂肪瘤在治療後可完全清除，且能顯著減少痛性脂肪瘤疼痛分數 4.7 分，達臨床與統計上顯著有效意義並具有劑量相關效應，藥物安全性與耐受度良好。CBL-514 治療實根氏症之 CBL-0202DD Phase 2 臨床試驗 IND 已於 2024 年 1 月取得美國 FDA 核准，並已於 2024 年 9 月開始收案。

CBL-514 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之 CBL-0201EFP Phase 2-stage 1 於 2022 年 12 月在美國開始收案，已於 2023 年 5 月完成試驗並已取得療效初步統計結果，結果顯示 CBL-514 治療後可顯著改善中重度橘皮組織，且藥物安全性與耐受度良好。另根據 CBL-0201EFP Phase 2-stage 2 臨床統計結果顯示，CBL-514 治療後 4 週與 12 週皆可顯著降低橘皮組織嚴重程度，其中超過 5 成的受試者之橘皮組織嚴重程度於治療後的 12 週可達到至少一個等級的改善。此外，利用 GAIS 評估治療後橘皮組織改善情況，在治療後第 4 週，臨床試驗主持人(PI)與受試者評估結果皆顯示，治療後超過 95% 受試者之橘皮組織有改善。預估 CBL-514 上市後，將能在局部減脂市場與罕見疾病實根氏症取得極高比例的市占率，成為非手術局部減脂與實根氏症的主要治療方式，同時可取代部分抽脂手術，並將有機會席捲局部減脂與體雕市場。

本公司其他新藥，包含醫美治療色素沉著與抗衰老的 CBA-539，以及治療中心肥胖 CBF-520 等其他新藥，目前正進行藥物臨床前療效與安全性試驗以及劑型開發，未來將根據產品開發結果，陸續推進臨床試驗。本公司自有實驗室可自行執行動物試驗及相關細胞實驗與分生實驗，可驗證公司產品療效與初步安全性，製劑開發實驗室與先導藥廠可進行新藥劑型與製程研發，有助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提供專利申請之相關數據並能降低新藥開發委外試驗成本，根據以上研發項目，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新藥無形資產之相關專利申請累計已達 118 件，獲准 75 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新藥專利申請，以增加本公司新藥之專利保護與市場價值。產品完成研究開發後，將具有極佳的市場競爭力及龐大商機，預期可替股東創造可觀的利潤。

本公司 2025 年(114)研發及業務計畫如下：

研發計劃：

產品名稱	適應症	2025 年計畫
CBL-514/ CBL-514D	減少皮下脂肪 (非手術局部減脂)	1. CBL-514 多國多中心 CBL-0301 Phase 3 樞紐三期臨床試驗 IND 送件與執行。 2. CBL-514 多國多中心 CBL-0302 Phase 3 樞紐三期臨床試驗 IND 送件與執行。
	罕見疾病-實根氏症	1. CBL-0202DD Phase 2b 臨床試驗收案。
	改善復胖	1. CBL-0201OB Phase 2 臨床試驗 IND 送件。
CBA-539	黑色素沉著	1. 執行非臨床療效與 GLP 安全性試驗。 2. API 合成量產與產品劑型優化與量產。
CBF-520	中心型肥胖	1. 非臨床療效試驗。 2. 產品劑型開發。

其他	
專利保護	本公司新藥相關專利新案申請。
健康食品	黃金組合甘甘好膠囊與熾甘 紅膠囊健康食品第二保健功效查驗登記申請。

業務計劃：

1. 持續與國際藥廠進行 CBL-514 醫美應用領域新藥授權或共同開發等合作洽談。
2. 與國際藥廠進行 CBL-514D 罕見疾病治療領域新藥授權或共同開發之合作洽談。
3. 參加全球各大醫美醫學展會，進行臨床進度之口頭或海報發表，增加國際曝光度。
4. 完成股票分割及獲選進入 MSCI 全球中小型指數成分股。

公司全員將致力於加速以上各項研發與業務計畫，以符合股東與投資人之期待。

董事長： 徐壺暉



經理人： 凌玉芳



會計主管： 王聰霖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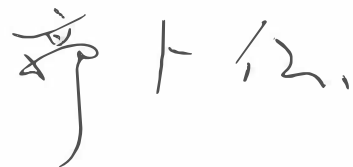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卜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七 日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計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卜仁

郭卜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需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及(七)，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一)及(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需生技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合計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99%，由於該等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比重高，且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瞭解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抽取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及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以及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會計政策。

其他事項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需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需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需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需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需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需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承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益權之主業公司於母歸屬

股 本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 615,549	834,457	(286,155)	488	-	(79)
-	-	(488,455)	-	-	-
-	-	-	320	-	-
-	-	(488,455)	320	-	-
80,000	2,960,000	-	-	-	-
-	(547,298)	547,298	-	-	-
-	22,842	-	-	-	-
1,075	773	-	-	-	-
-	128	-	-	-	7
696,624	3,270,902	(227,312)	808	-	(72)
-	-	(588,830)	-	-	-
-	-	-	(111)	-	-
-	-	(588,830)	(111)	-	-
70,000	6,407,655	-	-	-	-
-	(760,004)	760,004	-	-	-
-	47,669	-	-	2,386	-
880	695	-	-	-	-
1,640	148,912	-	-	(150,552)	-
-	15,446	-	-	-	72
\$ 769,144	9,131,275	(56,138)	697	(148,166)	-
					15,518
					9,696,81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附告報務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8,830)	(488,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505	27,867
利息費用	332	498
利息收入	(74,208)	(17,4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054	22,9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83	3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08	(4,771)
存貨	(1,837)	1,783
其他應收款	1,629	202
其他流動資產	(896)	(8,141)
合約負債	2,588	(3,474)
應付帳款	(733)	(830)
其他應付款	(25,117)	29,250
其他流動負債	67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
調整項目合計	(667)	47,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9,497)	(440,502)
收取之利息	67,520	17,065
支付之利息	(332)	(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309)	(423,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6,300)	(389,5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300	556,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6)	(8,602)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9,087)	157,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584)	(8,222)
現金增資	6,477,655	3,0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5	1,8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80	-
轉讓庫藏股	5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0,845	3,033,6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	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9,338	2,767,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2,152	655,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1,490	3,422,1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壺暉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五)及(六)；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一)及(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合計金額佔資產總額達99%，由於該等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係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瞭解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抽取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及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以及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會計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90,365	71	3,405,254	8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3,614	-	1,0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7,400	28	289,400	8	2170 應付帳款	969	-	1,70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5,184	-	7,8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8,876	-	8,5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60	-	1,023	-	其他應付款	36,342	1	49,3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648	-	20,478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流動(附註六(十二))	1,968	-	-	-
流動資產合計	9,694,457	99	3,724,047	98	其他流動負債	96	-	2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1,865	1	60,6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717	-	6,56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551	1	61,570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998	-	11,87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765	-	18,8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8	-	2,4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71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71	1	89,43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51	-	11,874	-
資產總計	<u>\$ 9,769,628</u>	<u>100</u>	<u>3,813,479</u>	<u>100</u>	負債總計	72,816	1	72,529	2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769,144	8	696,624	18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9,131,275	93	3,270,902	86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一))	(56,138)	(1)	(227,312)	(6)
					其他權益	(147,469)	(1)	808	-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一))	-	-	(72)	-
					權益總計	9,696,812	99	3,740,950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69,628</u>	<u>100</u>	<u>3,813,479</u>	<u>100</u>



董事長：徐堃暉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4,434	100	3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673	31	11,463	29
5950 營業毛利	30,761	69	27,469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61	-
6200 管理費用	96,560	217	36,017	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234	1,416	428,253	1,1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794	1,633	464,331	1,193
營業淨損	(695,033)	(1,564)	(436,862)	(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037	166	17,340	4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4,288	10	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38,528	87	(1,10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18)	(23)	(67,347)	(17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十六))	(332)	(1)	(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203	239	(51,593)	(133)
稅前淨損	(588,830)	(1,325)	(488,455)	(1,25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損	(588,830)	(1,325)	(488,455)	(1,2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	3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	-	3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	-	3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941)	(1,325)	(488,135)	(1,25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 (4.12)		(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壺暉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需生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5,549	834,457	(286,155)	488	-		(79)	1,164,260
本期淨損	-	-	(488,455)	-	-		-	(488,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	-		-	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8,455)	320	-		-	(488,135)
現金增資	80,000	2,960,000	-	-	-		-	3,04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7,298)	547,29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42	-	-	-		-	22,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5	773	-	-	-		-	1,848
庫藏股轉讓	-	128	-	-	-		7	1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6,624	3,270,902	(227,312)	808	-		(72)	3,740,950
本期淨損	-	-	(588,830)	-	-		-	(588,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	-		-	(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8,830)	(111)	-		-	(588,941)
現金增資	70,000	6,407,655	-	-	-		-	6,477,6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0,004)	760,00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669	-	-	2,386		-	50,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695	-	-	-		-	1,5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0	148,912	-	-	(150,552)		-	-
庫藏股轉讓	-	15,446	-	-	-		72	15,51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144	9,131,275	(56,138)	697	(148,166)		-	9,696,812

董事長：徐奎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8,830)	(488,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505	27,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18	67,347
利息費用	332	498
利息收入	(74,037)	(17,3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054	22,9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172	10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08	(4,771)
存貨	(1,837)	1,783
其他應收款	1,629	202
其他流動資產	(3,172)	(7,489)
合約負債	2,588	(3,474)
應付帳款	(733)	(830)
其他應付款	(12,972)	19,149
其他流動負債	67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
調整項目合計	19,691	105,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139)	(382,528)
收取之利息	67,410	16,989
支付之利息	(332)	(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061)	(366,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6,300)	(389,5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300	556,3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86)	(49,2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6)	(8,602)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3,673)	107,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584)	(8,222)
現金增資	6,477,655	3,0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5	1,8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80	-
轉讓庫藏股	5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0,845	3,033,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5,111	2,775,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5,254	629,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90,365	3,405,2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壺暉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霈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13年度本期淨損		(588,830,394)
彌補項目：		
加：113年第三季彌補虧損		
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15,801,082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516,891,012
加：113年第四季彌補虧損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56,138,300
113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	-

董事長：徐壺暉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壺暉	6,660	6,660	-	-	-	-	40	40	-	-	-	-	6,700 (1.14)	6,700 (1.14)	無	
董事	凌玉芳	-	-	-	-	-	-	24	24	9,637	9,637	-	-	9,661 (1.64)	9,661 (1.64)	無	
董事	張高榮	-	-	-	-	-	-	21	21	-	-	-	-	21 0.00	21 0.00	無	
董事	邱全成	-	-	-	-	-	-	24	24	-	-	-	-	24 0.00	24 0.00	無	
獨立董事	彭賢禮	-	-	-	-	-	-	50	50	-	-	-	-	50 (0.01)	50 (0.01)	無	
獨立董事	郭卜仁	-	-	-	-	-	-	107	107	-	-	-	-	107 (0.02)	107 (0.02)	無	
獨立董事	林慶波	-	-	-	-	-	-	92	92	-	-	-	-	92 (0.02)	92 (0.0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113 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伍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伍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u>貳拾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零點伍</u>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u>貳億</u>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u>零點伍</u>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以下略)	營運需求及增加流通在外股數、提高流通性，修改每股面額，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u>三</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三</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u>二</u>(其中<u>包括 0.001%~0.5%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三</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辦法	修訂後辦法	說明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本發行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以下稱「員工」）。 ...(略)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本發行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u>滿一年（經理級以上（含）員工應在職滿6個月以上）</u>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u>及兼職</u>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u>及兼職</u>員工為限（以下稱「員工」）。<u>全職及兼職員工定義如下：</u> <u>(1)全職員工：受本公司雇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u> <u>(2)兼職員工：受本公司雇用之計時性人員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支領薪資者。</u> ...(略)	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適用對象，納入兼職員工，並明確定義全職及兼職員工。
四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u>2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0.5</u>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u>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u>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參照證期局民意信箱回覆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遇有股票面額變更時之價格調整公式，調整發行數量及價格。
五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略)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u>6</u> 元。 ...(略)	修訂部分類別一及類別二之績效指標既得條件，並新增類別三之
	二、既得條件： 類別一：研發相關部門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A：公司整體新藥研發績效，佔比 80%。	二、既得條件： 類別一：研發相關部門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A：公司整體新藥研發績效，佔比 80%。	

CBL-514 減少皮下脂肪(局部減脂) A1：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開始收案。既得比例：10%。 A2：Pivotal Phase 3 解盲成功，療效達統計顯著差異。既得比例：12%。 A3：US FDA NDA 送件。既得比例：10%。 A4：US FDA 新藥核准上市。既得比例：10%。 CBL-514D 竇根氏症 A5：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既得比例：8%。 A6：Pivotal Phase 3 解盲成功，療效達統計顯著差異。既得比例：10%。 A7：US FDA NDA 送件。既得比例：10%。 A8：US FDA 新藥核准上市。既得比例：10%。 指標 B：(略) 類別二：營運業務相關部門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C：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0%。 營業績效條件： C1：完成 CBL-514(含 CBL-514D)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簽訂。既得比例：10%。 C2：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第一筆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既得比例：10%。	CBL-514 減少皮下脂肪(局部減脂) A1：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u>核准</u>，開始收案。既得比例：10%。 A2：Pivotal Phase 3 解盲成功，<u>主要療效指標</u>達統計<u>上</u>顯著差異。既得比例：<u>15%</u>。 A3：US FDA NDA 送件。既得比例：10%。 A4：US FDA <u>核准新藥</u>上市。既得比例：<u>15%</u>。 <u>CBL-514 改善減重後的復胖</u> A5：<u>Phase 2 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u>。既得比例：<u>10%</u>。 A6：<u>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u>。既得比例：10%。 <u>CBL-514D</u> A7：<u>治療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 (OSA) Phase 2 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或治療竇根氏症 Pivotal Study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u>。既得比例：10%。 指標 B：(略) 類別二：營運業務<u>副總級以下員工</u>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C：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0%。 營業績效條件： C1：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u>開發或併購協議簽訂 (需經董事會核准)</u>。既得比例：10%。 C2：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u>開發</u>第一筆研發里程碑金入帳<u>或併購協議簽約金入帳</u>。既得比例：10%。	績效指標既得條件。
---	--	------------------

C3：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 5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既得比例：15%。 C4：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 10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既得比例：20%。 C5：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產品上市後第一年銷售分潤入帳。既得比例：15%。 C6：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產品上市後第一筆銷售里程碑金入帳。既得比例：10%。 指標 D：(略)	C3：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 5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u>或併購協議 50%合約金額入帳</u>。既得比例：<u>10%</u>。 C4：完成 CBL-514 國際全球授權或合作協議 10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u>或併購協議 100%合約金額入帳</u>。既得比例：<u>15%</u>。 C5：<u>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一年銷售分潤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20 億美金</u>。既得比例：<u>15%</u>。 C6：<u>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一筆銷售里程碑金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30 億美金</u>。既得比例：<u>10%</u>。 C7：<u>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二年銷售分潤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40 億美金</u>。既得比例：10%。 指標 D：(略) <u>類別三：營運業務相關部門副總級以上（含）員工適用（到職時為副總或以上職級）。各項指標說明如下。</u> <u>指標 E：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5%。</u> <u>營業績效條件</u> <u>新藥產品授權/併購/合作開發</u> <u>E1：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或併購協議簽訂（需經董事會核准）。既得比例：15%。</u> <u>E2：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或併購協議簽約金入帳。既得比例：20%。</u> <u>E3：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5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50 %合約金額入帳。既得比例：10%。</u> <u>E4：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10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u>	
--	--	--

	以上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職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u>併購協議 100 % 合約金額入帳。既得比例：10%。</u> <u>E5：完成 CBL-514D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協議簽訂（需經董事會核准）。既得比例：10%。</u> <u>公司股權結構優化與市值提升</u> <u>E6：公司獲選進入 MSCI 台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或公司市值達 60 億美金。既得比例：10%。</u> <u>E7：獲全球市值前 20 大藥廠或前 10 大醫美集團投資且持股達 5% 以上（含）。既得比例：10%。</u> <u>指標 F：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15%。</u> <u>年資條件：</u> <u>F1：到職滿一年半（18 個月）且前一年度績效考核達 85 分以上且仍在職。既得比例：5%。</u> <u>F2：到職滿二年半（30 個月）且前一年度績效考核達 85 分以上且仍在職。既得比例：5%。</u> <u>F3：到職滿三年半（42 個月）且前一年度績效考核達 85 分以上且仍在職。既得比例：5%。</u> <u>1.本辦法之上述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職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u> <u>2.本辦法之上述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時，到職尚未滿一年，則該項已達成指標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延後既得，待指標獲配對象到職滿一年時始既得。</u> <u>3.除本辦法既得條件另有規定外，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前一年度績效考核未達 82 分（經理級以上（含）員工應達 85 分），亦視為未</u>	
--	---	--	--

		<u>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既得時點股份並辦理註銷，但不影響其餘尚未完成的既得時點股份。</u>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略)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略)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u>(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u> <u>(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u> (3)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修訂部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針對公司新延攬之人才與對公司重要發展具特別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方式，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常會通過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本發行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滿一年（經理級以上（含）員工應在職滿 6 個月以上）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員工為限（以下稱「員工」）。全職及兼職員工定義如下：

(1)全職員工：受本公司雇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兼職員工：受本公司雇用之計時性人員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支領薪資者。

2.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既得條件並參酌依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應依下列規定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1)認股權人為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

(2)子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發放對象為具該子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該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 1.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5 元，並提報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當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決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調整為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5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 3.未來若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調整，將依照相關法令進行相關調整並授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 1.當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5 元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0 元。
- 2.當本公司章程修訂完成，每股面額自新台幣 5 元變更為新台幣 0.5 元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

二、既得條件：

類別一：研發相關部門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A:公司整體新藥研發績效，佔比 80%

適應症	新藥研發績效		既得比例
CBL-514 減少皮下脂肪(局部減脂)	A1.	Pivotal Phase 3 解盲成功，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10%
	A2.	US FDA NDA 送件。	10%
	A3.	US FDA 核准新藥上市。	15%
CBL-514 改善減重後的復胖問題	A4.	Phase 2 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10%
	A5.	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	15%
CBL-514D	A6.	治療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OSA) Phase 2，主要療效指標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10%
	A7.	治療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 (OSA) Pivotal Phase 3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或治療竇根氏症 Pivotal Study 取得 US FDA IND 核准，開始收案。	10%

指標 B: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20%

年資條件		既得比例
B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	10%
B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5%
B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四年仍在職。	5%

類別二：營運業務相關部門員工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C: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0%

營業績效條件		既得比例
C1.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第一筆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簽約金入帳。	10%
C2.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5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50%合約金額入帳。	10%
C3.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100 %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100%合約金額入帳。	10%
C4.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一年銷售分潤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20 億美金。	15%
C5.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一筆銷售里程碑金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30 億美金。	15%
C6.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二年銷售分潤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40 億美金。	10%
C7.	完成 CBL-514 產品上市後第二筆銷售里程碑金入帳或產品年銷售金額達 50 億美金。	10%

指標 D: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20%

年資條件		既得比例
D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	10%
D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5%
D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四年仍在職。	5%

類別三：財務主管或 IR/PR 相關部門員工適用，各項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E:公司整體營業績效，佔比 80%

營業績效			既得比例
公司股權結構 優化與市值提 升	E1.	外資持股達 15%以上（含）。	10%
	E2.	外資持股達 25%以上（含）。	15%
	E3.	外資持股達 35%以上（含）。	15%
	E4.	公司獲選進入 MSCI 台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或公司市值達 60 億美金。	10%
	E5.	公司市值達 100 億美元。	15%
	E6.	獲全球市值前 20 大藥廠或前 10 大醫美集團投資且持股達 5%以上（含）。	5%
新藥產品授權/ 併購/合作開發	E7.	完成 CBL-514 全球授權或合作開發 100%研發里程碑金入帳或併購協議 100%合約金額入帳。	10%

指標 F:留任公司年資，佔比 20%

年資條件		既得比例
F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	10%
F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5%
F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四年仍在職。	5%

類別四：用於獎勵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經評估為全公司員工前 25%，且超過 85 分（含）之全職員工適用（不含副總級以上員工）。同一績效考核年度發行數量以 5,000 股為上限，每位員工最多給予 1,000 股。既得條件說明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比例
G1.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半年仍在職。	100 %

- 1.本辦法之上述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未在職時，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本辦法之上述達成指標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若指標獲配對象於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時，到職尚未滿一年，則該項已達成指標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延後既得，待指標獲配對象到職滿一年時始既得。
- 3.除本辦法既得條件另有規定外，若指標獲配對象於既得時點前一年度績效考核未達 82 分（經理級以上（含）員工應達 85 分），亦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既得時點股份並辦理註銷，但不影響其餘尚未完成的既得時點股份。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解聘：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勞動契約關係終止)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轉任關係企業：

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員工於轉任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8.依上述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 二、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 三、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第七條 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利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稅賦

-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提請股東會討論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債券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u>前述授權額度</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債券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u>前述授權額度</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優化公司營運資金之運用靈活性及投資策略，擬提高交易授權之額度。